

4-31

(
4
—
31
)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2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5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6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7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8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9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30
9.廢舊物資售價.....	31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33-36
2.審判業務.....	37-39
3.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40-41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2
5.交通及運輸設備.....	43
6.其他設備.....	44
7.第一預備金.....	4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6-4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六)人事費分析表.....	5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5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66-72

總 說 明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4. 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

(二)內部部分層業務：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及法律規定之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之案件及行政訴訟簡易、交通裁決等行政訴訟事件。
3. 專業法庭(股)：依規定民事審判設勞工、選舉罷免、原住民族、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專股及家事事件專庭；刑事審判設軍事案件專股及原住民族、性侵害案件，少年事件專庭；行政訴訟審判設行政訴訟事件專庭。
4. 普通庭：依法設置花蓮普通庭，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5. 簡易庭：依法設置花蓮、玉里簡易庭，受理轄區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並依照財務收支規定處理當事人繳納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7. 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掌理少年及家事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及其他法定事務。
8. 公證處：置公證人公認證事務及公證宣導。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務。
10.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1. 書記處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民事執行紀錄科：
辦理案件之編號分配、案卷文件之點收、人犯羈押登記、筆錄及期日傳喚通知與提押票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案卷之編訂保管發送或歸檔、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公告、案卷文書之交付送達、報表製作及其他法定或交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2.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等。
13.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公文稽催管制、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4.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15.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事項。
16.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7.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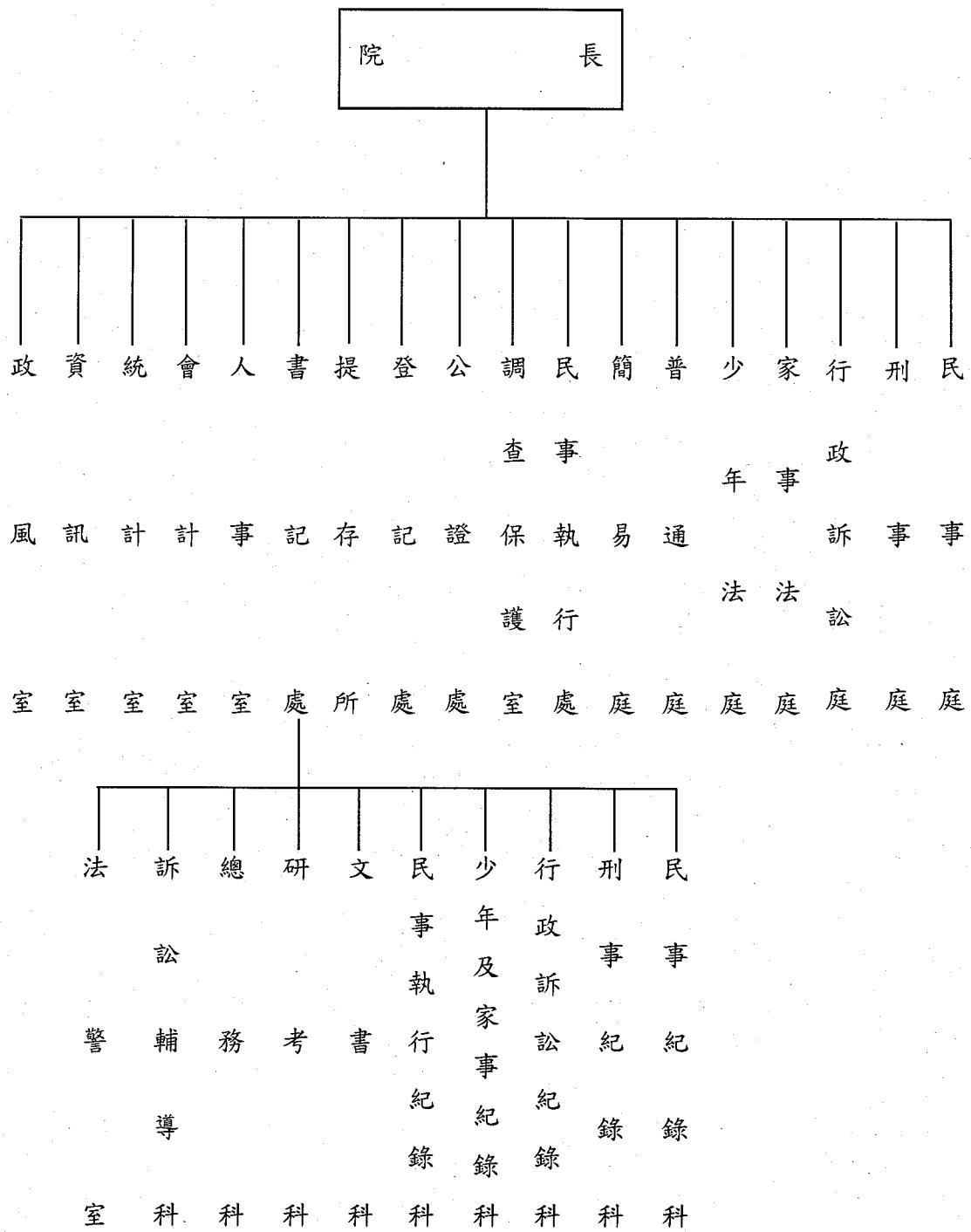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59	159	0	
法 警	24	24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13	13	0	
工 友	8	8	0	
聘 用	19	19	0	
約 僱	1	1	0	
合 計	225	225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高司法服務品質，維護審判獨立，落實司法為民理念。結合民間團體，推廣法律知識，加強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及司法法制業務動態，供民眾瞭解司法現況，厚植法治基礎。妥適處理人民陳訴及監察院函查案件，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提振司法形象。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提供詳實書面資料，以澄清誤解。繼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業務，繼續實施午間便民服務；並加強宣導，使民眾瞭解而能充分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運用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掌握機關政風狀況，預為防處因應；積極倡廉反貪，提升司法公信力。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處，加強司法風紀訪查，端正司法風紀；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尊嚴，提升司法公信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嚴密查察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並加強宣導民眾信賴司法審判，提振司法威信。分層負責，加強考核；獎懲嚴明，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審判業務	<p>1.妥適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訴訟權益；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p> <p>2.刑事審判方面，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民事審判方面，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落實民事訴訟程序中爭點整理協商機能及爭點簡化機制，使司法資源合理分配，提高民事審判績效，保障人民權益；積極配合推動專家諮詢制度，以確立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內涵，維護人民訴訟權之保障。</p> <p>3.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提升調解成立率，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p> <p>4.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提升刑事審判效能。</p>	<p>1.本項辦理民事事件業務、行政訴訟事件業務、刑事案件業務及民事執行業務，旨在多方求證，以求勿枉勿縱，俾達減免訟累之效。</p> <p>2.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p> <p>3.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4,5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8,0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120 件，民事執行業務 28,000 件。</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p>1.妥適辦理家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訴訟權益；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p> <p>2.提高家事調解之效能，以替代性解決訟爭方式處理家事紛爭，期能由當事人自行解決問題，並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p> <p>3.加強處理家事非訟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並期能即時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p> <p>4.妥適辦理少年審理業務、少年觀護業務，有效運用志工，協助少年輔導工作及繼續辦理志工輔導技能之培訓，培養志工獨立輔導能力。</p> <p>5.加強溝通各有關單位，配合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提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p> <p>6.加強辦理保護管束少年之『勞動服務』，培養少年勤勞習慣。</p> <p>7.加強辦理以『小團體諮商』方式提升輔導少年之績效。</p>	<p>1.提高觀護績效，加強辦理少年案件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並配合防制青少年犯罪，期使犯罪人數減少。</p> <p>2.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業務 1,550 件，家事事業務 3,0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96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200 人。</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p>1.本院公證業務依序進行公證作業電腦化，提升公證效率，並加強督導民間公證業務之推展，以資因應本院公證業務及民間公證業務之互動。</p> <p>2.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減訟源，並做到隨到隨辦，縮短結案時間之要求，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加強審核公益法人之登記，確立社會公信。</p>	<p>1.依據法令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持續推行電腦化，以求便民、禮民之司法革新，維護人民權益。</p> <p>2.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00 件及提存業務 550 件。</p>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勘驗車 1 輛及執行車 2 輛。 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52,078 52,078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0 760 0
規費收入	46,767 46,767 0
財產收入	34 34 0
其他收入	4,517 4,517 0
歲出部分：	293,955 290,398 3,557
一般行政	263,808 263,808 0
審判業務	18,232 17,952 28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8,321 8,321 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5 155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77 0 3,2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5 0 1,905
其他設備	1,372 0 1,372
第一預備金	162 162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p>1.加強行政管理、考核及監督，厲行行政革新。</p> <p>2.加強司法風紀訪查，端正司法風紀；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尊嚴。</p> <p>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加強法院安全維護設施，確保機關安全。</p> <p>4.繼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及司法人員安全維護。</p> <p>5.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擴大訴訟輔助，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p> <p>6.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及司法法制業務動態，供民眾瞭解司法現況，厚植法治基礎。</p> <p>7.配合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p> <p>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與電腦打字輸入速度之訓練。</p>	<p>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p> <p>2.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p> <p>3.本計畫均依照進度確實執行，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99.90%。</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審判業務	<p>1.妥適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與家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重心。</p> <p>2.增進調解委員調處之能力，以提升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p> <p>3.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p> <p>4.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並期能即時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p> <p>5.全力清理民事、刑事、少年與家事及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之積案（含視為不遲延案件之審查）。</p>	<p>1.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p> <p>2.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p> <p>3.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p> <p>4.本計畫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1,920 件，刑事案件業務 7,612 件，行政訴訟業務 94 件，民事執行業務 23,144 件，家事事件業務 2,773 件。</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少年事件處理	1.妥適辦理少年審理業務。 2.有效運用志工，協助少年輔導工作及繼續辦理志工輔導技能之培訓，培養志工獨立輔導能力。 3.加強溝通各有關單位，配合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4.加強辦理保護管束少年之『勞動服務』，培養少年勤勞習慣。 5.加強辦理以『小團體諮詢』方式提升輔導少年之績效。	1.審慎處理少年事件，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 2.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3.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4.本計畫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實際辦結 1,521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015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妥適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做到隨到隨辦，縮短結案時間之要求，以確保人民權益。	1.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依據法令妥速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力求便民。 2.本計畫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59 件、提存業務 434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汰換公務機車 1 輛設備。 2.汰換法庭錄音設備、影印機、飲水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1.公務機車 1 輛已按分配月份汰換。 2.影印機、飲水機及冷氣機等設備已按分配月份汰換；法庭錄音設備於 9 月份完成汰換。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 收(短收) 或經費 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金	第二 預備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 (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53,723				53,723	43,687	155		43,842	-9,881	81.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4				354	465			465	111	131.36
規費收入	50,173				50,173	41,383	150		41,533	-8,640	82.78
財產收入	22				22	14			14	-8	63.64
其他收入	3,174				3,174	1,825	5		1,830	-1,344	57.66
歲出部分：	276,619				276,619	276,204			276,204	415	99.85
一般行政	249,209				249,209	248,971			248,971	238	99.90
審判業務	18,250				18,250	18,250			18,250	0	100.00
少年事件處理	7,781				7,781	7,781			7,781	0	10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5				155	155			155	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62				1,062	1,047			1,047	15	98.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63	48			48	15	76.19
其他設備	999				999	999			999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162				162	0			0	162	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p>1.加強行政管理、考核及監督，厲行行政革新。</p> <p>2.加強司法風紀訪查，端正司法風紀；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尊嚴。</p> <p>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加強法院安全維護設施，確保機關安全。</p> <p>4.賡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及司法人員安全維護。</p> <p>5.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擴大訴訟輔導，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p> <p>6.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及司法法制業務動態，供民眾瞭解司法現況，厚植法治基礎。</p> <p>7.配合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p> <p>8.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與電腦打字輸入速度之訓練。</p>	<p>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p> <p>2.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p> <p>3.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 96.72%。</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審判業務	<p>1.妥適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與家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判重心。</p> <p>2.增進調解委員調處之能力，以提升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p> <p>3.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p> <p>4.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並期能即時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p> <p>5.全力清理民事、刑事、少年與家事及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之積案（含視為不遲延案件之審查）。</p>	<p>1.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p> <p>2.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p> <p>3.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p> <p>4.本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5,675 件，刑事案件業務 3,996 件，行政訴訟業務 44 件，民事執行業務 11,471 件。</p>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p>1.妥適辦理少年審理業務、有效運用志工，協助少年輔導工作及繼續辦理志工輔導技能之培訓，培養志工獨立輔導能力。</p> <p>2.加強溝通各有關單位，配合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p> <p>3.加強辦理保護管束少年之『勞動服務』，培養少年勤勞習慣。</p> <p>4.加強辦理以『小團體諮商』方式提升輔導少年之績效。</p>	<p>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p> <p>2.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p> <p>3.本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647 件，家事事件業務 1,262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1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455 人。</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妥適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做到隨到隨辦，縮短結案時間之要求，以確保人民權益。	依據法令妥速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力求便民確保民眾權益。本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20 件、提存業務 252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	汰換 21 人座警備車分配於本(105)年 9 月份尚未執行。
其他設備	1.汰換影印機、飲水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2.新增拍賣室投標櫃等設備。	1.影印機、飲水機及冷氣機等設備已按分配月份汰換。 2.拍賣室投標櫃等設備等設備已按分配月份汰換。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歲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執 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累計 實現數	應收數 或 預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51,665				51,665	25,076	23,458	85	23,543	-1,533	93.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8				828	398	645	60	705	307	177.14
規費收入	45,858				45,858	22,254	20,655	22	20,677	-1,577	92.91
財產收入	34				34	0	3		3	3	
其他收入	4,945				4,945	2,424	2,155	3	2,158	-266	89.03
歲出部分：	293,493				293,493	167,081	160,981	100	161,081	6,000	96.41
一般行政	262,873				262,873	154,140	148,984	100	149,084	5,056	96.72
審判業務	18,062				18,062	8,365	8,042		8,042	323	96.14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8,511				8,511	3,500	2,996		2,996	504	85.6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5				155	66	57		57	9	86.3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30				3,730	1,010	902		902	108	89.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0				2,720	0	0		0	0	0.00
其他設備	1,010				1,010	1,010	902		902	108	89.31
第一預備金	162				162	0	0		0	0	0.00

主要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4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	合計	52,078	51,665	43,842	41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0	828	465	-68
				04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60	828	465	-68
				0405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	0
				0405610101				
				罰金罰鍰	10	10	-	0
				0405610200				
3	4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750	818	465	-68
				0405610201				
				沒入金	750	818	465	-68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6,767	45,858	41,533	909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6,767	45,858	41,533	909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6,053	45,183	40,935	870
				0505610201				
4	5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	民事訴訟費	44,092	43,241	39,024	851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1,820	1,815	1,785	5
				0505610203				
				公證費	86	86	74	0
				0505610204				
				行政訴訟費	55	41	53	14
				0505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14	675	597	39
				0505610305				
				1 資料使用費	714	675	597	39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	34	14	0
				07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4	34	14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0705610100 財產孳息	14	14	14	0	
	1	0705610106 租金收入	14	14	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517	4,945	1,831	-428	
	53	11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517	4,945	1,831	-428	
	1	1105610900 雜項收入	4,517	4,945	1,831	-428	
	1	11056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差旅費等繳庫數。
	2	1105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517	4,945	1,829	-4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3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005000000	293,955	293,493	462	
			司法院主管	293,955	293,493	462	
			0005610000	293,955	293,493	46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93,955	293,493	462	
			3505610000	293,955	293,493	462	
			司法支出	293,955	293,493	462	
			3505610100	263,808	262,873	935	1. 本年度預算數263,808千元，包括人事費244,897千元，業務費18,797千元，獎補助費1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44,8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89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0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32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9,9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物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等經費280千元。
			一般行政				
			3505611000	18,232	18,062	170	1. 本年度預算數18,232千元，包括業務費17,952千元，設備及投資2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5,522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3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20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5,3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190千元。 (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985千元，與上年度同。
			審判業務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611200	8,321	8,511	-190	1. 本年度預算數8,32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2,0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100千元。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6,2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等經費290千元。
4	35056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5	155	0	本年度預算數155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77	3,730	-453	
1	35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5	2,720	-81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勘驗車1輛及執行車2輛經費1,905千元。 2.上年度汰換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20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619019 其他設備	1,372	1,010	36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經費1,372千元。 2.上年度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10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162	16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10100 -04056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46			04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	
		1		0405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	040561010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10200 -040561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75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0
46				04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50
				0405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50
				0405610201	
			2	沒入金	75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44,092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家事事件、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092
44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4,092
		1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4,092
		1	1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44,092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0,531千元。
 2. 執行費13,483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5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3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820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領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領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20	
	44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820	
		1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820	
			2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1,82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700千元。 2. 提存費12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86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6	
				0505610000		
	4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6	
				05056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86	
			3	0505610203		
				公證費	86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55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	
				0505610000		
	4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5	
				05056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5	
				0505610204		
			4	行政訴訟費	55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1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14
	44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14
		2	0505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14
		1	0505610305
			資料使用費
			71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550千元。
			2. 光碟費24千元。
			3. 書報費60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8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10100 財產孳息	-07056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
	53			07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4
		1		0705610100 財產孳息	14
			1	0705610106 租金收入	14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53			07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0
		2		0705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610900 雜項收入	-1105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517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517	
				11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517	
			1	1105610900		
			1	雜項收入	4,517	
			2	11056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4,517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060千元。 2. 少年教養費154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83千元。 4. 宿舍管理費72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3,80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4,89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4,89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3,936千元，係職員159人、法警24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11,670千元，係聘用人員19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8,293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3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33,099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13,392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19,707千元。 5.其他給與3,556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3,456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5,33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8,737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3,870千元。 (3)值班費2,73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4,44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9,710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829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905千元。 8.保險14,56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9,257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652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65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00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00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895千元，包括： (1)水電費4,923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619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4,304千元。 (2)稅捐及規費3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00 業務費	8,895		
0202 水電費	4,923		
0221 稅捐及規費	32		
0231 保險費	495		
0271 物品	1,07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3,8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45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3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9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7		(3)保險費49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90千元(明細詳「 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30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1		(4)物品1,073千元，包括： <1>辦公事務費381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92千元(明細詳「 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94		(5)一般事務費45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 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25人 ，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114		(6)房屋建築養護費1,107千元，係辦公房舍 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 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114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2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18千元，按未滿2 年計4輛每輛每年8,118元、2-4年計2 輛每輛每年24,353元、4-6年計1輛每 輛每年32,470元、6年以上計8輛每輛 每年48,705元、機車9輛每輛每年1,62 4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03千元，按 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03人，每 人每年1,001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9,902	行政科室	(8)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 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1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 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902千元，均屬業務費， 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902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 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 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152			
0215 資訊服務費	1,300			
0231 保險費	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3,8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4		2.通訊費152千元，包括： (1)數據通訊費13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		(2)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千元。 。
0271 物品	3,326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7		3.資訊服務費1,300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41		4.保險費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1		5.臨時人員酬金14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 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477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7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 課鐘點費11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 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42千元。
			7.物品3,326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390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259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 費1,062千元 (4)辦理員工各項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 9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5 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190 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 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806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140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49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1,247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 庭務員制服費261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94千元。 (3)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692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3,8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9.房屋建築養護費1,541千元，係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暨聯合大樓AC鋪設工程。</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01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施養護費1,212千元。</p> <p>(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2千元。</p> <p>(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47千元。</p> <p>11.國內旅費477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60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8,23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2. 辦理民事調解及民事執行業務。
3. 辦理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4.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審理民事糾紛。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等績效。三、提高調解比例及加強執行案件之清理。四、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4,500件，刑事案件業務8,000件，行政訴訟業務120件，民事執行業務28,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522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2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2,973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20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753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2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9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51千元。 (3) 調解委員報酬111千元。 3. 物品528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76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224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100千元。 (5)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2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2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5. 國內旅費569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80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40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6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32千元。 (5) 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5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376	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6,096千元，包括： (1) 通訊費850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50千
0200 業務費	6,096		
0203 通訊費	8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8,2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493		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66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400千元。 <2>刑事案件鑑定費66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47		(3)物品493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8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233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 誤餐費30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80		(4)一般事務費84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 描經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280		(5)國內旅費1,84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22 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822 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803 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5,349	民事執行紀錄科	2.設備及投資280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 設備購置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49千元，均屬業務費， 包括：
0200 業務費	5,349		1.通訊費3,968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3千元 。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955千元。
0203 通訊費	3,968		2.物品226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11千元。 (2)例稿印製費15千元。
0271 物品	226		3.國內旅費1,155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 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內容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1,155		1.通訊費600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0千元 。
0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985	行政訴訟庭、行 政訴訟紀錄科	
0200 業務費	985		
0203 通訊費	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8,2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2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0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 3.物品125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5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50千元。 (4)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50千元 。 4.國內旅費25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0千元 。 (2)行政訴訟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00千 元。 (3)特約通譯旅費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32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少年事件審判及少年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2. 辦理家事事件審判業務。
3. 辦理家事調解業務。

預期成果：

一、審理家事糾紛。二、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三、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四、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550件，家事事件業務3,0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96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1,2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2,039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39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通訊費982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917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2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300千元。 (2)青少年精神鑑定費92千元。 (3)調解委員報酬130千元。 3.物品54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42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12千元。 4.國內旅費481千元，包括： (1)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50千元。 (2)少年及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81千元。 (3)少年及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5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39		
0203 通訊費	98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2		
0271 物品	54		
0291 國內旅費	481		
0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6,282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282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教育訓練費4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2.通訊費122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7千元。 3.保險費24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2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6,282		
0201 教育訓練費	48		
0203 通訊費	122		
0231 保險費	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2		
0271 物品	844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		
0280 紿養費	4,59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261		<p>(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92千元。</p> <p>(2)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70千元。</p> <p>5.物品844千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22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10千元。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97千元。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13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1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79千元。 (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243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50千元。 (9)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0千元。 <p>6.一般事務費122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p> <p>7.給養費4,59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p> <p>8.國內旅費261千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81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8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5
-----------	----------------------	------	-----

計畫內容：

- 1.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 2.加強推動民間公證人制度。

預期成果：

一、推廣公證業務，促進保障私權及疏減訟源。二、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200件及提存業務5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55	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5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155		1.通訊費3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千元。
0203 通訊費	3		2.物品52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4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38千元。
0271 物品	52		3.國內旅費10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 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 認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1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90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勘驗車1輛及執行車2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05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換勘驗車1輛635千元及執行車2輛1,270千元，合共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5		
0305 運輸設備費	1,9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372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內部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37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72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372		
0319 雜項設備費	1,37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2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62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62		
0901 第一預備金	16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10100 一般行政	3505611000 審判業務	3505611200 少年及家事事 件處理	350561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6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263,808	18,232	8,321	155	1,905	1,372
0100 人事費	244,897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936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70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93	-	-	-	-	-
0111 獎金	33,099	-	-	-	-	-
0121 其他給與	3,556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5,339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444	-	-	-	-	-
0151 保險	14,560	-	-	-	-	-
0200 業務費	18,797	17,952	8,321	155	-	-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48	-	-	-
0202 水電費	4,923	-	-	-	-	-
0203 通訊費	152	8,391	1,104	3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300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32	-	-	-	-	-
0231 保險費	502	-	24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4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	2,328	784	-	-	-
0271 物品	4,399	1,372	898	52	-	-
0279 一般事務費	1,697	2,040	122	-	-	-
0280 紿養費	-	-	4,599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48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1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1	-	-	-	-	-
0291 國內旅費	477	3,821	742	100	-	-
0299 特別費	94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280	-	-	1,905	1,372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1,905	-
0319 雜項設備費	-	280	-	-	-	1,372
0400 獎補助費	114	-	-	-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10100 一般行政	3505611000 審判業務	3505611200 少年及家事事 件處理	350561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619019 其他設備
0475 嘉獎及慰問	114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 計	162					293,955
0100 人事費	-					244,89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43,93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1,67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8,293
0111 獎金	-					33,099
0121 其他給與	-					3,556
0131 加班值班費	-					15,33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14,444
0151 保險	-					14,560
0200 業務費	-					45,225
0201 教育訓練費	-					98
0202 水電費	-					4,923
0203 通訊費	-					9,650
0215 資訊服務費	-					1,300
0221 稅捐及規費	-					32
0231 保險費	-					52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1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469
0271 物品	-					6,721
0279 一般事務費	-					3,859
0280 紿養費	-					4,59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64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72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301
0291 國內旅費	-					5,140
0299 特別費	-					94
0300 設備及投資	-					3,557
0305 運輸設備費	-					1,905
0319 雜項設備費	-					1,652
0400 獎補助費	-					11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 獎勵及慰問	-					114
0900 預備金	162					162
0901 第一預備金	162					162

臺灣花蓮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31	司法院主管		244,897	45,225	114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44,897	45,225	114	-
		司法支出		244,897	45,225	114	-
	1	一般行政		244,897	18,797	114	-
	2	審判業務		-	17,952	-	-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	8,321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155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2	290,398	-	3,557	-	-	3,557	293,955
162	290,398	-	3,557	-	-	3,557	293,955
162	290,398	-	3,557	-	-	3,557	293,955
-	263,808	-	-	-	-	-	263,808
-	17,952	-	280	-	-	280	18,232
-	8,321	-	-	-	-	-	8,321
-	155	-	-	-	-	-	155
-	-	-	3,277	-	-	3,277	3,277
-	-	-	1,905	-	-	1,905	1,905
-	-	-	1,372	-	-	1,372	1,372
162	162	-	-	-	-	-	162

臺灣花蓮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4	31	2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505610000 司法支出 3505611000 審判業務 3505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61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1,905	-	1,652	-	-	3,557
-	1,905	-	1,652	-	-	3,557
-	1,905	-	1,652	-	-	3,557
-	-	-	280	-	-	280
-	1,905	-	1,372	-	-	3,277
-	1,905	-	-	-	-	1,905
-	-	-	1,372	-	-	1,37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9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7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93	
六、獎金	33,099	
七、其他給與	3,556	
八、加班值班費	15,339	超時加班費8,73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 實支數8成計9,5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444	
十一、保險	14,5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44,897	

臺灣花蓮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31	1	0005000000					24	24	-	-	8	8	1	1
			司法院主管	159	159	-	-	24	24	-	-	8	8	1	13
			0005610000					24	24	-	-	8	8	1	1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59	159	-	-	24	24	-	-	8	8	1	13
			3505610100					24	24	-	-	8	8	1	13
			一般行政	159	159	-	-	24	24	-	-	8	8	1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催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19	1	1	-	-	225	225	229,558	228,921	637		
19	19	1	1	-	-	225	225	229,558	228,921	637		
19	19	1	1	-	-	225	225	229,558	228,921	637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4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動派遣」預算編列1,200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4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644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8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8.05	1,794	1,668	23.40	39	49	18	5531-TP。
1	45人座大客車	40	90.12	7,412	2,280	19.30	44	49	36	WF-346。
1	21人座警備車	19	102.10	4,009	2,400	19.30	46	24	13	900-WB。
1	21人座警備車	19	105.10	4,009	2,400	19.30	46	8	11	317-WF。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09	124	1,872	23.40	44	9	12	XF6-075、XF6-073、XF6-072、XF6-071、XF6-070、XF6-06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6	125	312	23.40	7	2	2	537-KD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9	124	312	23.40	7	2	2	118-NEK。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4.09	124	312	23.40	7	2	2	MBC-1930。
1	小型警備車	6	97.06	2,488	1,752	23.40	41	49	25	0253-TP。
1	執行車	7	93.12	2,694	1,752	23.40	41	8	3	5102-GY。 (預計106.08 購置)
1	執行車	7	93.12	2,694	1,752	23.40	41	8	3	5103-GY。 (預計106.08 購置)
1	執行車	4	95.04	2,461	1,752	23.40	41	49	15	5478-NZ。
1	勘驗車	4	93.03	2,000	1,752	23.40	41	8	4	8135-FM。 (預計106.08 購置)
1	勘驗車	4	96.09	1,998	1,752	23.40	41	49	4	4231-SN。
1	勘驗車	4	97.04	1,998	1,752	23.40	41	49	4	7475-SN。
1	勘驗車	4	100.06	1,798	1,752	23.40	41	32	4	2963-B5。
1	勘驗車	4	103.09	1,798	1,752	23.40	41	24	5	AGX-2982。
1	觀護車	4	98.05	1,794	1,752	23.40	41	49	55	5530-TP。
1	登山勘驗車	4	87.12	3,960	1,752	23.40	41	49	4	U6-3489。
合 計					30,828		692	518	222	

預算員額：
 職員 159 人
 警察 0 人
 法警 24 人
 駐警 0 人
 工友 8 人
 技工 1 人
 駕駛 13 人
 聘用 19 人
 約僱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5 人

臺灣花蓮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棟	21,602.02	313,752	814	-	-	-
二、機關宿舍	85戶	6,698.89	57,539	293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8.01	7,824	12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1戶	456.32	2,167	27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3戶	5,934.56	47,548	254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8,300.91	371,291	1,107	-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1,602.02	-	-	814
-	-	-	-	-	6,698.89	-	-	293
-	-	-	-	-	308.01	-	-	12
-	-	-	-	-	456.32	-	-	27
-	-	-	-	-	5,934.56	-	-	254
					28,300.91	-	-	1,107

臺灣花蓮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對個人之捐助					
0475 獎勵及慰問					
(1)350561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務費	其 他	資 本 門 營建工程	其 他	合	計
-	114	-	-	-	114
-	114	-	-	-	114
-	114	-	-	-	114
-	114	-	-	-	114
-	114	-	-	-	114

臺灣花蓮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290,284		-	-	114 290,398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90,284		-	-	114 290,398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557	-	-	-	-	3,557	293,955
3,557	-	-	-	-	3,557	293,95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 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別	理 情	形 形
	<p>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目 次 序 內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 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 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p>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們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及 101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

